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延收字第199號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表人 林宏恩

代理人 洪寧徽

相對人

即受收容人 NGUYEN TIEN DUNG阮進勇(越南國籍)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聲請延長收容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IEN DUNG阮進勇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|
| 收容期間      | 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暫予收容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115年3月9日以115年度續收字第1061號裁定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第一次延長收容。 |
| 具收容事由     | 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<br>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補發。                 |
| 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| 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。   |
| 收容必要性     | 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   |
| 結 論       | 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  |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林秀萍